

- 例**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,982 人，則該科五項成績標準為
頂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87,985 名 ($99,982 \times 88\% = 87,984.16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前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74,987 名 ($99,982 \times 75\% = 74,986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均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49,991 名 ($99,982 \times 50\% = 49,991$) 考生的成績。
後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24,996 名 ($99,982 \times 25\% = 24,995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底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11,998 名 ($99,982 \times 12\% = 11,997.84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
(二) 分科測驗

- 分科測驗各科級距、級分與原得總分對照表、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五項成績標準，於成績公布當日，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。
五項成績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。

- 例**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19,982 人，則該科五項成績標準為
頂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17,585 名 ($19,982 \times 88\% = 17,584.16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前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14,987 名 ($19,982 \times 75\% = 14,986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均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9,991 名 ($19,982 \times 50\% = 9,991$) 考生的成績。
後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4,996 名 ($19,982 \times 25\% = 4,995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底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 2,398 名 ($19,982 \times 12\% = 2,397.84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) 考生的成績。

另，分科測驗成績公布當日，同步提供到考分科測驗任一考科之所有考生，在學測各考科以 60 級分制表示的各科級分人數百分比累計表。

七、簡訊通知：考生報名資料填有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於成績公布當日，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。

八、網路查詢：各項考試成績公布當日上午 9 時起，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查詢成績；查詢服務開放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一）止。